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俊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藍色拖鞋壹雙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已於109年7月15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414號

被 告 邱俊源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俊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7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廖唯成所有置於該處之深藍色拖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69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。嗣廖唯成發覺上開財物短少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唯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俊源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唯成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佚失，無法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謝易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何甄甄